

律政司副司長在「香港回歸祖國 25 年的憲制和法治秩序及香港法律界發展新機遇」論壇致辭（只有中文）（附圖）

以下是律政司副司長張國鈞今日（九月九日）在「香港回歸祖國 25 年的憲制和法治秩序及香港法律界發展新機遇」論壇的視像致辭：

方建明副特派員（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副特派員）、司艷麗副主任（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副主任）、譚惠珠副主任（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陳俊生董事長（中國法律服務（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陳曼琪創會會長（香港中律協創會會長）、盧懿杏會長（香港中律協會會長）、各位嘉賓、各位朋友：

各位好。今日我十分榮幸出席由香港中律協主辦的「香港回歸祖國 25 年的憲制和法治秩序及香港法律界發展新機遇」論壇。

憲制和法治秩序

國家《憲法》和《基本法》構建了香港特區的憲制秩序。根據《憲法》第三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制定的《基本法》，清楚確立香港特區在回歸後，按「一國兩制」原則，繼續實行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並保留香港特區的法治及普通法制度。

正如習近平主席於七一重要講話中清楚指明：「一國兩制」的根本宗旨是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保持香港、澳門長期繁榮穩定。「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長期堅持，香港特區必須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

同時，香港法治同樣建基於《憲法》和《基本法》構建的憲制秩序。要確保香港長治久安、要保持香港長期繁榮穩定、要維護國家統一和領土完整，我們就要守護香港的法治。要守護香港的法治，我們就要捍衛好特區的憲制基礎。

事實上，香港社會在過去幾年的確出現亂象，有人公然散播鼓吹如「違法達義」等錯誤觀念，鼓勵他人犯法，公然踐踏法治。正如高等法院上訴庭所說，香港居民有義務遵守香港法律，行使法律賦予的權利絕不是違法行為的理由或藉口。以行使自由權利為名，實質上是破壞公共

秩序、破壞社會安寧的行為，將使社會陷入混亂，嚴重影響社會進步和發展，妨礙他人行使和享受他們的權利和自由。如果不能夠有效制止這種行為，所有有關自由和法治的討論將成為空談。

因此，作為香港法律界的一分子，我們除了應當對香港特區的憲制和法治有全面和正確認識之外，更是責無旁貸，要身體力行推廣法治和憲法教育。

香港法律界發展新機遇

今日論壇的主題亦涉及到法律界發展的新機遇。事實上，香港未來機遇處處，一是國家持續推進高質量發展所帶來的重大機遇。二是香港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如「一帶一路」、「十四五」規劃和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帶來的重大機遇。三是香港自身改革發展如北部都會區所帶來的重大機遇，這些將會帶動包括法律界在內的各行各業穩步發展。

而香港特區作為國家唯一實行普通法的司法管轄區，本身擁有國際金融中心以及亞太區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中心的獨特地位，對於粵港澳大灣區發展是重要的「參與者」及「促成者」。近年，國家在「十四五」規劃及《前海方案》中，更推出有關跨境民商事司法及仲裁互助體系的發展措施，為業界創造廣闊的空間及機遇。今後，法律業界只要抓緊國家發展大局，必定能夠走上更高的台階。

總結

最後，我祝願今日論壇能夠順利舉行，並祝在座各位身體健康。

完

2022年9月9日（星期五）